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11-012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274.4625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2926%；
-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日，即可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3月25日。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原授予116名激励对象予以股份，截止目前，共有一名激励对象吴柱梅已离职，公司对其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875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其余共115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274.4625万份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于2009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已将完整的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公司对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并形成了《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并于2010年1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后的激励计划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0年2月5日公司召开了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

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2010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0年3月17日为本激励计划

授予日；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因为公司实施了2008年度和2009年度的两次利润分配方案，所以授予数量由569万份调整为739.7万份，授予价格由6.84元/股调整为4.78元/股。

2010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人员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由于两位员工辞职放弃认购，授予人数由118人调整为116人，授予股份由739.7万股调整为735.15万股。

公司于2010年4月1日披露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经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授予日为2010年3月17日，授予数量为735.15万股，授予对象共116人，授予价格为4.78元/股。

201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同意115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第一期解锁数量为274.4625万股。

二、 董事会关于满足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顺络电子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有足够证据证明被授予人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的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根据顺络电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解锁的前一年度其绩效考核合格。	2010年度，股权激励计划11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2010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1、2010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以2009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201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7年、2008年、2009年)的平均水平。	为16.34%,高于激励计划设定的目标10%,满足解锁条件; 2、以2009年度的净利润61,454,528.19元为基数,2010年净利润为95,844,150.89元,增长率为55.96%,高于激励计划设定的目标15%,满足解锁条件; 3、201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627,855.36元,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54,113,903.18元,满足解锁条件。
---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已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限制性股票解锁股票来源、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1、可解锁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3月20日出具了深南验字(2010)第074号《验资报告》,对授予的新增股份共735.15万股进行了验资。

2、第一期可解锁股票上市日:2011年3月25日。

3、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本期可解锁数量(万股)	未符合解锁条件的数量(万股)
1	徐佳	董秘、财务总监	35.10	3.20%	8.7750	26.3250
2	高海明	副总裁	35.10	3.20%	8.7750	26.3250
3	阮东尧	财务副总监	23.40	2.13%	5.8500	17.5500
4	赵霆	市场部总经理	23.40	2.13%	5.8500	17.5500
5	田雪花	海外市场部总经理	23.40	2.13%	5.8500	17.5500
6	贾广平	副总工程师	23.40	2.13%	5.8500	17.5500
7	李蕾	技术服务部经理	23.40	2.13%	5.8500	17.5500
8	彭朝阳	制造中心总经理	23.40	2.13%	5.8500	17.5500
9	吴耀华	工业工程部经理	23.40	2.13%	5.8500	17.5500
10	戴正立	贵阳顺络迅达电子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23.40	2.13%	5.8500	17.5500

11	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等（共计 27 人）	438.75	39.96%	109.6875	329.0625
12	核心技术及骨干业务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共计 78 人）	401.70	36.60%	100.4250	301.2750
合 计 115 人		1,097.85	100.00%	274.4625	823.387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佳、高海明）所持激励限售股份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以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原激励对象吴柱梅已经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十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第“十五、回购注销或调整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将原激励对象吴柱梅已获授的股份全部进行回购注销。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注销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吴柱梅的原授予股份数量为3.25万股，授予价格为4.78元/股。由于公司2010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实施，因此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及股份数已做相应调整，即回购数量调整为4.875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3.19元/股。

回购注销后第一期激励股份的解锁人数为 115 人。

5、激励对象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四、独立董事对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期解锁的核实意见

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15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共274.4625万份限制性股票的決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监事会对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115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向激励对象进行解锁。

六、董事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一期解锁的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七、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法律意见书

综上所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全体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限已经届满并均已进入首期解锁期限；公司全体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已满足了《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中所规定的首期解锁条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已根据《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了对公司全体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首期解锁的相关程序，其《董事会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据此可对其全体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首期解锁及在获得其股东大会批准后回购并注销公司原激励对象吴柱梅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